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TE48
項目名稱	學生資料庫系統與學生學籍資料作業
承辦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一、 本中心學生資料庫系統，名稱為教育學程審核系統(以下簡稱師培系統)。 二、 行政人員取得使用者權限權限需要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帳號申請單(限南大校區使用)V1.1」表單，經過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南大校區，以下簡稱計中)審核後才能使用。 三、 本校學生取得使用者權限，經過教育學學程甄選考試，並且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錄取後，本中心進行將師資生資料進行加註，錄取師資生名單提供給計中，與教務系統做檢核。 四、 師培系統目前師資生相關資料來源為南大教務。 五、 因應合校新的師培系統正在建置、測試中。師資生相關資料來自(1)南大教務(2)風然師培(3)校本部中等(4)校本部教務(5)職前課程檢核等五個資料來源，南大學籍資料又尚未與校本部完全及時同步。因此，系統內之系年班與在學狀況，皆為報名/申請當下之當時狀態。未來將提供跨兩校區的師資生整體資料查詢供各位主管及同仁使用。 ※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
控制重點	一、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需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能實施。 二、 本中心進行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學生名單是否正確之執行。 ※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
法令依據	一、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一、 國立清華大學帳號申請單(限南大校區使用)V1.1」表單。 二、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結果榜示單。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教育學程審核系統作業

